

#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北广播电视台

##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于举办 2024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 电视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发改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增强全省品牌意识，展示品牌发展成果，加快推进品牌强省建设，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，经研究决定，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发改委、湖北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 2024 年“我喜爱

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宗旨

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，以各地支柱产业中的龙头企业、重点品牌为主，重点聚焦区域品牌建设，通过品牌推介、大众点赞、媒体展示的形式，深度挖掘品牌故事、传承城市文化、凝聚情感基因、扩大品牌影响，更深、更广展示湖北品牌发展成果，增强湖北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，为湖北品牌发展壮大注入新动能，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。

## 二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为提名参赛、初赛和决赛三个环节：

（一）提名参赛（11月底前）：企业自荐报名，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，市州政府推荐提名。提名品牌范围应以各地支柱产业中的龙头企业、重点品牌为主，并向区域品牌倾斜，每个市州提名品牌中区域品牌不少于1个。报名条件为：

1. 报名人为本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拥有无权属争议的有效注册商标；
2. 品牌依法连续使用三年以上，信誉良好，具有鲜明的品牌定位、文化特色和较强的识别度；
3. 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，市场占有率较高；
4. 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表现突出，拥有较高品牌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；

5. 守法经营，近3年未被“315”晚会曝光、未受过行政处罚，销售量、利润、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及财务状况良好。

往届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获金奖品牌不参赛。

**（二）初赛（12月上中旬）：品牌推广+大众点赞+专家评审。**对提名品牌进行宣传、预热，由报名企业或提名单位进行品牌推广，组织开展网络点赞活动和专家评审，以专家评审结果为依据，产生20个品牌入围决赛。同时，根据网络点赞、参赛视频质量情况产生大赛“网络人气奖”“优秀创意奖”。

1. 宣传预热：多渠道发布、宣传本次活动及参赛品牌情况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2. 品牌展示：候选品牌分地域设置展示区域，以品牌推广视频为展示载体，通过政府号召、媒体宣传、行业发动的形式，引导公众关注比赛并开展在线点赞。

3. 专家评审：邀请专家结合参赛材料和视频进行评审打分。

专家评审得分前20名的品牌入围决赛，同时产生大赛“网络人气奖”“优秀创意奖”。

**（三）决赛（12月下旬）：电视展播+现场评选+颁奖**

1. 电视展播：20个入围决赛品牌各制作时长不超过100秒的推介视频，在湖北电视综合频道品牌栏目《帮女郎》栏目前播出，每天播出两个品牌，为期十天。

2. 现场评选

①品牌路演：每个入围品牌代言人上台进行形式多样的品牌现场推介，展示时间为3分钟。

②现场评分：评选现场进行专家评审团评分+媒体评审团评分+大众代表投票。专家评审团评分结果占总评分的50%的比例；大众代表投票结果占总评分30%比例；媒体代表评审团评分结果占总评分20%比例。

3. 颁奖：根据评分高低，前10名的品牌获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金奖，11—20名的品牌获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银奖，其他提名参加的品牌获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提名奖。现场给获金奖、银奖单位颁奖。

大赛期间，还将组织参赛品牌和往届电视大赛获奖品牌集中进行展示展览。

### **三、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，每项十分）：**

（一）品质：该品牌产品的质量合格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

（二）服务：该品牌服务体系完善，用户满意，投诉少且能及时妥善解决。

（三）信誉：品牌产品信誉良好，信守承诺，无欺诈用户的行为。

（四）形象：具备良好的社会形象，特别是公益形象。

（五）影响力：知名度较高，用户对该品牌的信誉度、忠诚度较高。

(六) 推动力：该品牌对其行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。

(七) 引领力：对湖北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。

(八) 贡献力：带动就业，年产值高，纳税能力强。

(九) 责任感：在疫情防控及抗洪等工作中做出贡献。

(十) 可持续：驰名商标、老字号、地理标志产品等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共同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工作。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发改委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和统筹协调，湖北广播电视台负责落实活动具体工作，各市州知识产权局、发改委负责做好本地区参赛组织工作。请各市、州、林区知识产权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次活动联络员。

(二) 积极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，及时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报名和活动情况，进行多渠道跟踪报道。要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链接或转载活动有关信息，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。

(三) 主动对接，跟踪服务。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推动湖北品牌发展的重要平台，主动与参赛企业（品牌）对接，提供服务。特别是对本次活动获奖企业（品牌），要大力支持，并进行跟踪服务，带动本地企业（品牌）赋能发展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请各地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、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），以及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发至湖北广播电视台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  
2. 报名材料及要求



联系人：

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综合频道：樊 希 13396059197

邮 箱：1098468730@qq.com

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和地理标志处：徐曙明 86759085

省发改委工业处：武 华 15827318123

附件 1

## 2024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

品牌名称		品牌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	
品牌标识			
企业名称		社会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企业就业人数	
财务数据	2023 年品牌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	2023 年品牌净利润（万元）
品牌及企业 获得省级以上 荣誉情况	获奖时间	荣誉名称	颁发单位
	年 月		
	年 月		
品牌情况	<p>对品牌特点、优势进行简要描述，300 字以内。可围绕品质、服务、信誉、形象、影响力、推动力、引领力、贡献力、责任感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介绍。</p>		

<p>申报单位 承诺</p>	<p>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</p> <p>单位（公章）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市州市场监 管（知识产 权）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单位（公章）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</p>			
<p>市州政府 推荐意见</p>	<p>单位（公章）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联络信息</p>	<p>审核单位 联系人</p>		<p>电话</p>	
	<p>企业联系人</p>		<p>电话</p>	

## 附件 2

### 报名材料及要求

报名参加活动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2024 年“我喜爱的湖北品牌”电视大赛报名表》。
- 2、品牌近三年所获奖项的复印件。
- 3、品牌获媒体相关报道材料。
- 4、报名表中品牌发展情况佐证材料。
- 5、企业提供品牌不超过 100 秒的展示视频。

以上材料，由申报企业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

